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届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轮标委)五届二次工作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全国轮标委的委员及委员代表、标准年鉴起草人和全国轮标委秘书处及各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共计52人(名单详见附)。

会议由全国轮标委主任委员单国玲和副主任委员朱大为轮流主持。全国轮标委委员兼秘书长王克先代表全国轮标委就五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做了总结汇报。会议审查并批准了《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2》(报批稿),会议审查并通过了《轮胎垫带》和《轮胎硫化胶囊》2项行业标准送审稿。

现就本次会议讨论确定的内容纪要如下:

一、工作总结报告

会议认为,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全面,客观实际地总结了全国轮标委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秘书处在轮标委正、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依靠各委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做了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绩突出。

关于今后的工作,与会代表认为,既有长远规划,又有近期目标,做到了远近结合,内容充实。报告中所提及的今后的主要工作,都是行业 and 市场的实际需求,是我们今后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化工作的行动指南。

二、标准的审查

〈一〉《轮胎硫化胶囊(送审稿)》

- 1、第3章中的英文术语均用小写。
- 2、3.5 夹缘内径英文改为“Foot inside deleimeter”。
- 3、3.7 条改为:

断面周长 Perimeter length

A型、AB型硫化胶囊的断面周长指上安装夹持部位直径180mm处至下安装夹持部位高20mm处之间的囊体外侧长度(LB)。如图1所示。

B型、C型硫化胶囊的断面周长指上下安装夹持部位夹缘外径之间的囊体外侧长度(LB)。如图1所示。

4、增加：

3.8 外直径 Outside diameter

硫化胶囊的冠部中心（合模线处）外直径(DB)。如图1所示。

5、第5章改为：

5 规格的表达方法

B 280 R 366

① ② ③ ④

其中：

- ① 表示的类型，“A”代表A型、“B”代表B型、“AB”代表AB型、“C”代表C型；
- ② 表示硫化胶囊夹缘内径（毫米）；
- ③ 表示适用轮胎的结构，“R”表示适用于子午线轮胎，“-”表示适用于斜交轮胎；
- ④ 表示硫化胶囊断面周长（毫米）。

6、6.1.1.2、6.1.2.1、6.1.3.2中的“夹持部位尺寸”改为“夹持部位尺寸”公差。

7、6.3和8.4.3中的物理机械性能改为“物理性能”。

8、6.4条中的有关测量的内容放至第7章，6.4条改为：

6.4 硫化胶囊壁厚均匀度、对称度要求

硫化胶囊壁厚均匀度、对称度应符合表3的要求。

9、第7章标题改为“7 试验方法和结构尺寸的测量”。

10、原来的第7章改为7.1 试验方法，内容不变。增加7.2 结构尺寸

的测量，内容在原 6.4.1—6.4.4 基础上修改为：

7.2.1 断面周长（LB）测量

用软尺按 3.7 叙述的起止点测量。

7.2.2 外直径（DB）测量

用软尺按 3.8 叙述的位置测量周长后计算。

7.2.3 夹缘内径（dB、dB'）测量

用软尺测量夹缘外侧周长后计算出夹缘外直径，再减去两倍的夹缘宽度（A 型、AB 型胶囊上夹缘除外）。

7.2.4 壁厚均匀度和对称度测量

以夹缘内径圆心为中心，将成品分为四等分，取四条（A、B、C、D）断面，如图 4 所示。用卡尺测量每条断面上下各 3 点的厚度（1、2、3 和 1'、2'、3'）。四条断面相同点的壁厚最大与最小值之差为该点的均匀度（如：A1、B1、C1、D1 点的壁厚最大与最小值之差为 1 点的均匀度）。四条断面上半部分相同点的壁厚平均值与对称的下半部分相同点的壁厚平均值之差为该两点的对称度（如： $(A1+B1+C1+D1) \div 4 - (A1'+B1'+C1'+D1') \div 4$ 为 1 和 1' 点的对称度）。

1 和 1' 在距合模线 20~30mm 之间，2 和 2' 在囊体对应轮胎肩部区域的平坦处，3 和 3' 在 2 和 2' 与夹缘之间的中间。

7.2.5 颈部厚度（to、to'）测量

用卡尺按图 4 所示位置测量。

7.2.6 夹缘高度（a、a'）测量

用卡尺按图 4 所示位置测量。

7.2.7 夹缘宽度（b、b'）测量

用卡尺按图 4 所示位置测量。

11、8.1 条改为：8.1 硫化胶囊出厂时应由制造厂逐个检查外观质量。

12、8.2 条改为：8.2 硫化胶囊应由制造厂按本标准 7.1、7.2 条规定的项目进行型式检验，同一规格型号模具更换硫化设备或新模具投产均应进行首件检验。

13、8.4 条改为第 9 章“9 判定规则”。删除原 8.4.4 条。

14、第 9 章改为第 10 章，各条序号作相应修改。

15、9.2 中的黑色塑料袋改为“塑料袋”

16、9.4.1 改为“10.4.1 轮胎硫化胶囊应存放在通风、清洁的库房内。库房内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17、9.4.4 改为“10.4.4 轮胎硫化胶囊在存放中应远离热源和尖锐物”。

18、9.4.5 中的“不超过 3 年”改为“不宜超过 3 年”。

19、附录 A 改为：

硫化胶囊安装夹持部位尺寸公差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硫化胶囊安装夹持部位尺寸公差一览表

胶囊类型与安装夹持部位	夹缘内径/mm	夹缘宽度/mm	夹缘高度/mm	颈部厚度/mm
A 型硫化胶囊下安装夹持部位	-2%~-1%	-2%~+3%	-3%~+4%	-3%~-2%
B 型硫化胶囊上下安装夹持部位	-2%~-1%	-2%~+3%	-3%~+4%	-3%~-2%
AB 型硫化胶囊下安装夹持部位	-2%~-1%	-2%~+3%	-3%~+4%	-3%~-2%
C 型硫化胶囊上下安装夹持部位	-2%~-1%	-2%~+3%	-3%~+4%	-3%~-2%

〈二〉《轮胎垫带（送审稿）》

1、英文名称改为“Tyre flaps”。

2、第 4 章标题删除“轮胎垫带”四个字，改为“规格表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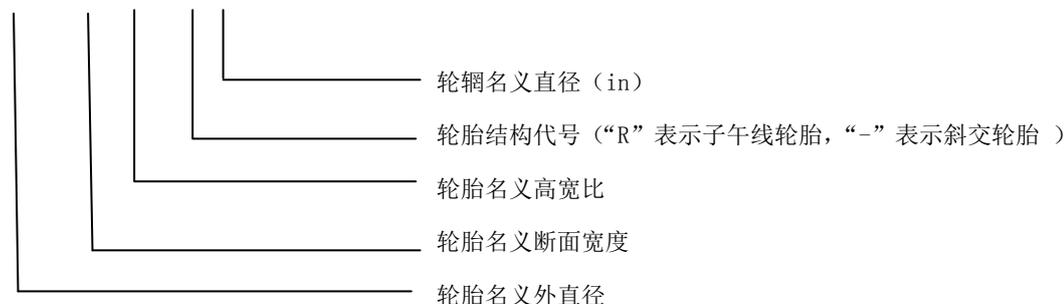
3、第 4 章示例改为：

6.50 - 15

8.25 R 15

16 / 70 - 20

18 × 7 - 8



4、表 1 中的硬度技术指标改为“55~75”

5、表 2-表 8 中的“最小展平宽度”改为“展平宽度”，将相同规格子

午线轮胎与斜交轮胎数据合并，所有数据再仔细核对。

6、删除 7.2 条的第 3 段。

7、第 8.1 条的“模刻印痕”改为“永久性标记”。

8、第 8.4.1 条改为“轮胎垫带应在通风的环境中存放，避免阳光直接照射，远离热源”。

9、删除第 8.4.4 条。

〈三〉《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2》报批稿

首先，全国轮标委各分技术委员会向会议报告了各自归口部分的修改内容及修改过程，尔后与会委员及委员代表对年鉴进行了审议。会议讨论并确定的报批稿修改内容如下：

1、总论、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部分中的“冬季轮胎”改为“雪地轮胎”。

2、1-1 页注 1 “雪泥花纹轮胎”改为“雪泥花纹轮胎和雪地轮胎”。

3、第 12 章说明中的“不适于加入”改为“未加入”。

4、关于载重汽车轮胎牵引型花纹的定义以及评测的依据待收集资料，下一版再增加。

5、对于代表提出的增加农业子午线轮胎及工业子午线轮胎的问题，由于本稿已经到了最后的报批阶段，待下一版再讨论是否增加。

会议经过协商一致通过了《轮胎硫化胶囊》和《轮胎垫带》两项行业标准送审稿，并要求标准起草人按照会议讨论确定的内容对送审稿进行认真修改，尽快完成报批材料报送秘书处；会议经过协商一致通过了《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2》报批稿，并要求秘书处会后尽快按照会议讨论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及早印刷、出版并发行。

本次会议经过全体与会代表们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日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届二次工作会议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北京